

附件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西藏农牧学院)的(西藏农牧学院科技园滩地改造农田建设项目(一期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藏农牧学院科技园滩地改造农田建设项目(一期)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藏柏旭建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藏柏旭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31日

注: 西藏柏旭建筑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